

证券代码：874581

证券简称：千思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81	千思跃	2025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 15-00010 号。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6）。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九)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出席本人身份证及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9:59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499 号 1 号厂房 2 楼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章颖 联系电话：18015596973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